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电商办[2021] 1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国务院农村电子商务激励县”奖励政策和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确保合规有效地管理项目和使用资金，经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附件：

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财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全县电商日常工作。

第三条 在示范县创建过程中，要加强统筹，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资源共享。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县镇

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第四条 资金使用要求：

（一）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节约。其中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0%；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三）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

第五条 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通过招标和采购等方式，选择第三方承建或供货，并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组织实施好《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二) 按照《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等要求，组织好项目招投标和公开采购等工作；

(三) 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工作或问题；

(四) 组织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五) 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六) 其他。

第七条 县科工贸局、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项目管理、调度、资金拨付等工作。县科工贸局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县财政局提供拨款意见，并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和使用监督。

第八条 项目承建单位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政策的条件，并有从事项目的能力和专业团队。

第九条 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的项目，需符合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建单位要求拨付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项目承建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要求拨付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由项目承建单位分别向县科工贸局、县财政局申请，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项目进度情况、申请拨付专项资金金额等；

2、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支出有关的发票、原始证明材料等；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县科工贸局需提供的材料：

1、对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所有请款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拨款函，一并报送县财政局；

2、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

3、监理合同、监理支付证书（根据文件规定和实际需要）；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支出。县科工贸局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内容、双方责任、合同金额与验收时间等，项目中标单位不能私自转包项目。

第十二条 承建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准做调整；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承建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三条 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一）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视情况限期责令整改；

（二）对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承建单位资格，并通过有关途径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有关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按照县科工贸局、县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所需材料；

（四）接受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项目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对于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八)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季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建单位每个季度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抓好项目实施, 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并按时申报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得延期, 确需延期的, 必须经过书面申请批准, 才能按批准完工期限申报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并根据验收确认的结果, 按有关规定文件进行结算。

项目承建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包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第十七条 项目承建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通过验收:

- (一) 未完成合同建设内容的;
- (二)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 (三) 未经批准,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第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项目承建单位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的整改期限, 对项目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 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如再次验收未获得通过的, 终止拨款, 追回已拨付的相应项目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 项目承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和人员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 负有保密义务; 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 取消评审资格, 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弄虚作假, 造成专项资金损失, 一经查实, 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强信息公开。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 公开示范创建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以及省商务厅公开的举报监督渠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